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在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下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同意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2026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同意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2026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2026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4.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同意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5.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同意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或出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
- 8、授权董事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及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11、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3,333,334 元变更为人民币 518,636,833 元，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8.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